

高台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4 月 21 日，高台县人民医院根据高台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使用 1 台型号为 Artix zee III ceiling 型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DSA），设备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开展介入治疗。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医院康复楼 4 楼导管室，利用手术部麻醉苏醒室、办公室、手术室等改造项目工作场所。改造后，项目工作场所主要由介入手术室、控制室、设备间、污洗间等，利用手术部更衣室、刷手、器械及其他功能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6 月 26 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台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张环环评发〔2023〕22 号）项目作出批复；2024 年 2 月 5 日，医院取得了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甘环辐证[G115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9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6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有效，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高台县人民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负责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部分防护措施变动如下：

①环评阶段医师配备 4 名，技师配备 2 名，护士配备 2 名，验收阶段人员发生变动，医师、技师、护士配备各减少 1 名，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可满足医院现阶段工作需求。

②环评阶段设备型号为 Artis zee ceiling HDR，验收阶段设备型号为 Artis zee III ceiling，设备参数未发生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工作场所各关注点辐射水平，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高台县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高台县人民医院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高台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设施的安全维护,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七、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盖章):高台县人民医院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川	高台县人民医院	62225197710245031	13830636288
验收人员	张成	高台县人民医院	62225198611120110	18609360216
	张印	高台县人民医院	6222519770928271X	18093636366
	殷丽梅	高台县人民医院	62225198610201322	18219369919
	秦海洋	高台县人民医院	6222519880911036	18093018879

验收时间:2024年4月21日